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按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6,777,54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錦興、Stark Fund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68,589,9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4%)，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票據認購事項之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票據認購事項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票據認購事項決議案投票(及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58,187,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配售事項決議案」)。持有440,061,466股股份及796,198,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2%及52.15%，以個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票據認購事項決議案及配售事項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每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1)	440,061,466 (100%)	零 (0%)
所有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二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2)	796,198,738 (100%)	零 (0%)
所有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總數為 440,061,466 股股份之持有人以個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有權投票及無須放棄投票。百分比表示投票數目根據該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總數為 796,198,738 股股份之持有人以個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有權投票。百分比表示投票數目根據該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